

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001 号



000020160100027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00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001 号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志强

中国·南京

2016 年 1 月 1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二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公司外资股东 TB Polymer Limited 于 2013 年初开始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资股东 TB Polymer Limited 的持股比例为 17.24%,主管税务机关将这种情况认定为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之经营期限未满 10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补缴以前年度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经本公司统计并报税务主管机关确认,公司于 2004 年-2008 年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 10,961,954.84 元。该项补缴以前年度税款所对应的滞纳金为 3,200,890.81 元。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对上述会计差错(不含滞纳金金额)进行追溯更正。

二、具体会计处理

(一) 2013 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 2013 年度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调增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和 2013 年期末应交税费,同时调减 2013 年末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2014 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因 2013 年度追溯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调增 2014 年期末应交税费,调减 2014 年末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875,948.27	10,961,954.84	10,086,006.57
盈余公积	32,195,798.57	-1,096,195.48	31,099,603.09
未分配利润	362,676,102.69	-9,865,759.36	352,810,343.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38,445,273.38	10,961,954.84	49,407,228.22
盈余公积	38,878,383.01	-1,096,195.48	37,782,187.53
未分配利润	406,541,664.89	-9,865,759.36	396,675,905.53

(二) 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7,779,295.37	10,961,954.84	28,741,250.21
净利润	114,064,117.76	-10,961,954.84	103,102,162.92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